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引用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合共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其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及(ii)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為「**修訂**」)。

此外，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一事有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而股東週年大會茲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本公告將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http://www.cbg.com.hk)登載。